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都匀市侨益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匀侨益”)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万元调剂给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州侨益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侨盈”)。调剂后,都匀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由4,500万元调减为3,500万元,莱州侨盈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都匀侨盈	调出方	0	4,500	1,000	3,500	70%以下
莱州侨盈	调入方	0	0	1,000	1,000	70%以下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莱州侨盈的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因都匀侨盈与莱州侨盈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莱州侨盈、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均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8,524.2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8,475.77万元。

莱州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拟向烟台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与烟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南昌侨盈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拟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莱州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元;对南昌侨盈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0,524.23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6,475.7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1. 营业场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永安路街道光州西街1761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 负责人:贾振飞
4. 成立日期:2009年7月1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692016408G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关联关系:烟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烟台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 营业场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江边开发区17号商业办公楼第1-2层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3. 负责人:江珲珲
4. 成立日期:1987年7月25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858376 64XM
6.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货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通过上级行办事代客外汇买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300万元
3.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村委北1600米(113/5/1)1幢1号房
4. 法定代表人:柳林
5.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18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K50D9L2C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莱州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莱州侨盈于2025年12月18日新成立,暂未有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莱州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二)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3.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路260-1号的一楼店铺
4.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5.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3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BXL0DK84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打捞服务,水污染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轮胎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昌侨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南昌侨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10	5,281.24
负债总额	3,189.82	2,792.28
净资产	1,985.28	2,488.96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42.77	5,584.65
利润总额	778.98	608.26
净利润	803.24	503.68

南昌侨盈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莱州侨盈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借款人: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2.《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莱州侨盈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3)债权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4)担保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1及其修订或补充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1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的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上述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各项费用按照中国税收法规规定的各项税费,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被担保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而产生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南昌侨盈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2)借款人: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4)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南昌侨盈环保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4)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2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2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2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2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七、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莱州侨盈、南昌侨盈均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1,442.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7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3.《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郑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66,068,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8,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4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煤集团	是	120,000,000	否	否	2026年3月5日	2029年2月24日	浦发银行	21.20%	9.85%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煤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6日
持股数量	566,068,280股
持股比例	4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0%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煤集团	566,068,280	46.46%	308,230,000	54.45	25.30	0	0	0	0

四、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50%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0%,占公司总股本的4.04%,对应融资余额60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对应融资余额69,674万元。

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质押总体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6-01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询证,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的通知,获悉王莺妹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莺妹	是	1,500.00	10.40	1.62	2020-10-15	2026-0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0.00	2.43	0.38	2023-08-01		
		1,100.00	7.63	1.19	2024-09-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4,424.84	15.59	6,050.00	3,100.00	21.49	3.35	0	0	0	0
何人宝	11,140.00	12.04	4,000.00	4,000.00	35.91	4.32	0	0	0	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	1.39	1,288.75	1,288.75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3.00	0.4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06.59	29.52	11,338.75	8,388.75	30.72	9.07	0	0	0	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子项相加结果不一致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佛山手心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手心”)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4000724,发证时间: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佛山手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系对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佛山手心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7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应纳税所得额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佛山手心2025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佛山手心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1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文化基金概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2014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或“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投资映月基金。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1,800万元追加投资映月基金。详见公司2016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20年12月3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2022年12月14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4年4月11日,映月基金各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合伙协议部分条款做补充约定,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18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映月基金延期的事项,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8日。详见公司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视觉中国: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投资文化基金进展情况

2026年3月9日,因部分投资项目未退出,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期两年至2027年12月18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会议决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5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乐仙”)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赛乐仙出具的《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赛乐仙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赛乐仙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赛乐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增持实施前,上海赛乐仙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湖南赛乐仙持有公司股份58,6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上述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70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

2.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海赛乐仙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海赛乐仙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上海赛乐仙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实施期限将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事项:上海赛乐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或者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赛乐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12 证券简称:北芯生命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置换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00.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64.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74.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889.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011号)。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8,195.25	38,195.25
2	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47,025.88	47,0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95,221.13	95,221.13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进行置换的客观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

2、公司日常经营中,房屋租赁、物业和水电服务等的采购难以按照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进行拆分付款;购置境外原材料、设备和服务等相关业务,一般需要办理购汇业务进行支付;此外,公司每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可操作性较差,便利性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综上,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费用发生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明细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审批后的申请文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